

上虞区章镇镇人民政府文件

章政〔2020〕36号



关于切实做好户外秸秆、垃圾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有效解决因秸秆露天焚烧引起的大气污染问题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助力“无废城市”创建和“蓝天保卫战”攻坚。根据《关于开展“蓝天保卫攻坚年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区委办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关于严格落实秸秆禁烧、烟花爆竹燃放责任制的通知》（绍蓝天办函〔2020〕43号）、《2020年上虞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镇秸秆禁烧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目标导向。

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，事关交通安全、人民健康和“美丽上虞”建设。要围绕“创新之区、品质之城”总要求，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谋划本区域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，落实巡查人员，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，积极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。

二、落实禁烧责任，强化处置能力。

成立以镇长为组长、农业副镇长为副组长、相关职能站所负责人和各村（居）党总支书记为成员的户外秸秆、垃圾禁烧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。各行政村、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落实专人作为责任人员，划分网格包干到人，落实禁烧禁放责任。确保能随时在5分钟内到达焚烧现场处置，建立“5分钟工作圈”。发现或接到秸秆焚烧、燃放信息后须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，组织做好火情扑灭，查清焚烧、燃放责任人，并告知相关部门。生态环境所要加强对本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和巡查工作，发现火点后，及时通知网格员；综合执法中队通过对当事人进行约谈、实施行政处罚等措施，加强对焚烧当事人的警示教育，在面上起到震慑作用；对不听劝阻，造成严重后果或阻碍行政执法人的当事人，移送派出所采取治安强制措施。确保接到户外禁烧工作办公室通知或相关举报信息后，能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，建立户外禁烧禁放“10分钟执法圈”。

三、建立宣传考核，强化工作实效。

严格考核督查和责任追究，把禁烧禁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，推进禁烧禁放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每月对区域内火点数、处置率、处罚等情况进行通报。辖区内焚烧、燃放现象严重，措施不力、处置率低的，对各村主要负责人按“工作不落实”进行责任追究，对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按“查处不力”进行责任追究。责任办线督促落实禁烧禁放责任制不力的，其分管领导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利用电视、

广播、报纸等媒体，以及设立专栏、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开展有关秸秆禁烧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工作，让秸秆禁烧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，共创美好家园。

章镇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12日